

專利局動態

[臺灣]

「專利公開資訊查詢」自 2012 年 5 月 2 日起，提供新型專利案件查詢服務

自 2012 年 5 月 2 日起，於 e 網通網站所提供的專利公開資訊查詢服務中，增加新型案件歷程資料查詢服務，以提高專利案件資訊之透明度。目前開放查詢之資料範圍為申請日在 2012 年 5 月 1 日（含）後且已公告之新型專利申請案件審查歷程資料。以下為可查詢之案件歷程資料內容：

- （一）申請案件之基本資料，包括申請案號、公告號、申請日期、專利名稱、案件狀態、申請人姓名、代理人姓名及優先權資訊等。
- （二）來文之申請書文字檔，其中與個人資料保護有關之申請人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將加以隱藏。
- （三）來文之說明書影像檔。
- （四）來文之部分附件影像檔，目前提供公開檢視者有補充修正說明書-無劃線替換頁、補充修正說明書-部分劃線修正頁、補充修正理由書及申復理由書。
- （五）智慧局發函抄件影像檔，其中有關處分書將於本局確認紙本送達後公開。
- （六）智慧局發函抄件附件影像檔，包含技術報告等。

資料來源：“本局「專利公開資訊查詢」自 101 年 5 月 2 日起，提供新型專利案件查詢服務。” [TIPO](http://www.tipo.gov.tw). 2012 年 5 月 2 日。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5917>

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新增「快速版」專區

智慧局表示，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主要係因提供完整專利說明書全文檢索，導致檢索需耗費較多時間，為服務一般常以案號、專利名稱、摘要等基本書目檢索及公報、說明書影像瀏覽的使用者，快速取得相關資訊，系統於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新增設不含專利說明書全文檢索之「快速版」專區，「完整版」及「快速版」專區說明如下：

- (1) 「完整版」：與現有系統相同，需對完整專利說明書全文及申請專利範圍做檢索，以達專利案件檢全率之研發及專業檢索之使用者，可於本專區使用。
- (2) 「快速版」：基本書目檢索及公報、說明書影像瀏覽之使用者，可於本專區使用，檢索時範圍限縮，可提高反應效能外，其餘簡目及詳目之顯示資訊，均與現有系統完全相同。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101 年 5 月 1 日新增「快速版」上線。” [TIPO](http://www.tipo.gov.tw). 2012 年 4 月 25 日。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5906>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專利局致力於推廣電子申請

2012 年 1 月至 2 月，中國大陸地區之電子申請率為 70.1%，專利代理機構電子申請率則為 90.6%。

中國大陸專利局自 2010 年大力推廣電子申請工作以來，電子申請率持續保持快速成長趨勢，截至目前為止，在中國大陸內的 870 餘家專利代理機構中，95% 的專利代理機構都使用過電子申請。電子申請用戶也從新的中國專利電子申請系統上線前的不到 2,800 個增加到目前的近 3 萬個。

據瞭解，2010 年和 2011 年，電子申請推廣工作連續被納入《國家知識產權戰略實施推進計劃》，中國大陸專利局各相關部門高度重視電子申請推廣工作，從制定電子申請的相關業務規則及加強宣傳培訓和對外服務，到不斷完善電子申請用戶端系統以及電子申請用戶端管理系統的各種功能，確實提高了系統的穩定性和易用性。

中國大陸專利局表示將繼續制定實施有利於電子申請發展的政策措施，如在 2012 年 4 月 26 日開通中國專利查詢服務系統，給予電子申請用戶很大的查詢許可權，使其能查詢到名下的全方位專利申請資訊，這是普通用戶所不具備的。同時，進一步完善電子申請的系統功能，如實施電子申請用戶端改造、開發用戶端網路版、實現電子申請通知書發文 XML 格式化等。

資料來源：“着力提升全国年度电子申请率。” [SIPO. 2012 年 4 月 14 日。](http://www.sipo.gov.cn/mtjj/2012/201204/t20120412_669198.html)
<http://www.sipo.gov.cn/mtjj/2012/201204/t20120412_669198.html>

[澳洲]

提升智慧財產權法案將於 2013 年 4 月 15 日生效

2012 年 4 月 15 日，澳洲專利局之提升智慧財產權法案正式通過（[可參照 2012 年 4 月 5 日出刊之第 33 期之台一雙週電子報](#)），當中涉及的重要條款將自 2013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但因實驗的公開適用於新穎性豁免的規定已即刻生效，惟法規並未敘明是否有排除商業用途之實驗豁免。

新法案適用於 2013 年 4 月 15 日後所提出的申請案，以及於前述日期前提出但尚未提出實審請求之專利申請案。新法案的規定較現行法嚴格，如申請人希望專利申請案適用現行法，以下為澳洲專利局提出的建議處理方式。

1. 對已提出之申請案在新法案生效前提出實審請求。
2. 以 PCT 國際申請案而言，於新法案生效前進入國家階段，並提出實審請求。
3. 若有單一性問題而須提出分割案，或有意提出分割案，則於新法案生效前提出分割案並且提出實審請求。
4. 新法案生效後，處於異議程序的專利申請案無法提出分割案，故須考慮於新法案生效前提出分割案以及實審請求。
5. 任何要作為較早申請案之分割案的申請案，若是提出分割案的期限已過，則必須在新法案生效以前將該申請案轉換為分割狀態。在新法案生效後，若已逾請求分割案期限，不得將一專利申請案轉換為較早申請案之分割案。
6. 對於已提出或是將於新法案生效前提出之分割案的異議請求，建議在新法案生效前撤回。在新法案生效後，異議請求只有在澳洲專利局局長同意之下，方可撤回。
7. 修正性實審 (Modified Examination) 建議於新法案生效前提出。新法案生效後，修正性實審不復存在。
8. 在新法案生效之後，臨時申請案之說明書須充分敘述，且可用以支持請求項。
9. 若要修改申請案增加敘述、範例等等，建議在新法案生效前為之。新法案生效後，不得再新增實質內容。

除前述外，未來針對專利法亦會有其他相關改變，此外，澳洲專利局欲將一專利申請案的 21 個月處理期間縮短至 12 個月，且澳洲專利局發函通知申請人須於 6 個月內作出請求實審之期限將縮短為 2 個月。

資料來源：“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s Amendment (Raising The Bar) Act 2011,” Davies Collison Cave. 2012 年 4 月 17 日。
<<http://www.davies.com.au/pub/detail/574/australias-raising-the-bar-act-becomes-law-12-ways-patent-applicants-should-prepare>>

[美國]

美國專利局就是否應禁止公開涉及美國經濟安全之專利申請案徵求公眾意見

在美國國會的要求之下，美國專利局於 2012 年 4 月 20 日的聯邦政府公報上就美國專利局是否應禁止公開及公告涉及不利於美國經濟安全之專利申請案一事徵求公眾意見。

此處所指經濟安全關係為確保美國專利局可最先享有該創新所帶來之益處，以便推廣美國國內發展、未來之創新以及經濟方面上的持續擴展。公眾可於 2012 年 6 月 19 日將其意見回饋給美國專利局。

資料來源：“Notice of Request for Comments on the Feasibility of Placing Economically Significant Patent Under a Secrecy Order and the Need to Review Criteria Used in Determining Secrecy Orders Related to National Security,” USPTO, Federal Register Vol. 77, No. 77. 2012 年 4 月 20 日。
<<http://www.gpo.gov/fdsys/pkg/FR-2012-04-20/pdf/2012-9503.pdf>>